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
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
　　鄭俊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3（見本院卷第86、106頁），又依兩造所述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則在臺北市大安區、中山區（見本院卷第15、20至25、86、90頁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並經被告為管轄抗辯（見本院卷第84至90頁），而原告對此亦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